附件：

2025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最后一年,也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质高效完成五年行动目标任务,根据农业农村部《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突出补短补缺，着力推动五年行动顺利收官

**1.开展成效评估。**对标对表五年行动目标任务，组织对各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成效进行调研评估,督促补短补差补漏,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强化部门会商和跟踪问效,适时调度各部门工作进展,全面总结五年行动实施成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2.强化实绩考核。**持续推动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倒逼责任落实，加强实绩考核，推动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3.谋划“十五五”思路举措。**聚焦巩固成果、拓展内容、完善机制、提档升级，科学谋划“十五五”深化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思路举措，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夯实基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突出质量实效，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分类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全面落实“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要求，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因户建设，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新安排改厕任务，优先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进院入房，统筹推进山川改厕进度，确保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群众满意。2025年，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1.97万座，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

**5.持续推进问题户厕摸排整改。**持续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排查整改，合理区分问题厕所建设年度和建设标准，重点对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改造的已不适宜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能满足农户使用需求的问题户厕，摸清问题类型，细化整改措施，分类分步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动态清零、群众满意；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厕所，跟踪核查质效，巩固整改成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6.健全完善厕所建管机制。**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农村改厕“4+4+2”全过程管控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厕所改建、巡检维修、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等长效管护机制，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等信息化管理模式，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运维管护体系。遴选推介一批农村户厕建设管护“微创新”案例。加大农村厕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联合开展改厕产品专项质量抽检，推广执行改厕有关国家标准，提升农村厕具产品质量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牵头）

**7.加强乡村公厕建设管护。**应需建设公共厕所，重点加强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区）、乡村卫生院（室）、乡村幼小中学校等人员密集和流动较大场所公厕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公厕覆盖率。开展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统筹做好乡村公厕与污水管网有效衔接，推动将公厕管护纳入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建立规范使用、一体管护运维制度，确保公厕规范运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厅牵头）

三、突出资源化利用，系统治理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

**8.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整县梯次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已完成改厕且粪污难以解决的村庄的污水治理，实施2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配套设施，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以日处理规模100吨以上和运行年限长的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完成设施运行状况排查整改，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开展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在改造水冲式厕所的地方推动一体建设管护、同步处理利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

**9.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协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污水治理，以农村居住集聚区、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污染溯源，强化黑臭水体系统整治和分级管控，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抽查和验收评估，防止返黑返臭；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建立治理台账，逐一整治销号。将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牵头）

四、突出分类处置，持续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0.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试点建设偏远镇村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化焚烧处理设施，探索适合偏远地区实际的技术方法和管理模式，实现有机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处置、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稳定在95%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利用**。科学设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设备，积极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绩效评价，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巡查监管，依法严厉查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违规倾倒侵占河道、沟道、水库、耕地、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12.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五年专项规划《2024-2028年）》，抓好再生资源骨干企业培训、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构建等，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做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工作，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扩面增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扎实开展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县建设，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布设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点340个，黄河流域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断面75个，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自治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厅牵头）

五、突出美丽宜居，全面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13.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完善村庄规划管理制度，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编制、修订和实施村庄规划，及时将已审批村庄规划成果汇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村庄建设，计划撤并搬迁、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统筹，顺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加强农村公园、广场、道路街巷、滨水绿地、门墙亭廊、房屋院落等空间建设管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牵头）

**14.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提升行动**。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工程，聚焦“规划布局美、人居环境美、村庄风貌美、兴旺富裕美、人和善治美”，区、市、县3级联建，每年建设300个样板村（其中，100个自治区级样板村、100个市级样板村、100个县级样板村），力争到2027年累计建设1000个以上，构建和美乡村样板“矩阵”，形成“千村引领、全域和美、城乡共富、全面振兴”发展格局。（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5.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推行《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美丽乡村建设图则》，引导和支持农户建设“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彰显山川不同地域特色新时代民居范式。全面落实《全区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农村危旧房排查整治，实施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872户以上，试点改造唯一住房为不抗震的非低收入群体农房500户。聚焦农村“四旁”“三地”，结合发展低碳循环庭院经济，“一村一策”加快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引导农户充分利用乡土材料，渐进式开展村庄空间、村庄环境、农房风貌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分区分类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村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16.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健全完善自治区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实施传统资源保护修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等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持续推进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创建，支持一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发展项目。打造非遗传承“宁遗百坊”品牌，强化非遗保护传承，遴选认定100家非遗工坊，推进非遗与旅游康养、传统农耕、民俗文化融合，实现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7.改善乡村交通消防应急设施。**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更新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健全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联合救援机制，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推动乡镇建立综合性救援队伍和乡村应急力量，增强乡镇应急管理能力。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强化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职责，结合农村饮用水工程改造等增建消防栓、消防水鹤，加强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基础条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牵头）

**18.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分层实施300个行政村农民健身工程提档升级项目。完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加强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综合文体广场。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县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持9个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农村老饭桌50个，加快补齐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自治区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牵头)

六、突出长效可持续，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

**19.持续深化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立足农民需要,实事求是确定村庄清洁目标任务,分区分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卫生清洁入手,广泛动员群众清洁打扫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塘沟、清洁背街暗巷、死角盲区等，推动川区实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河道净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的乡村风貌新升级，推动山区实现“室内明净、院落整洁、组道平坦、三线规整、四旁植绿、村庄秀美”的居住环境新境界。持续推进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科普进村庄、进家庭，提高农村健康综合治理水平和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牵头）

**20.完善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指导市、县（区）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绿化等一体化管护。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行管护，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统一管护运营。加快推进改厕节水及粪污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关键技术科技研发、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污水垃圾治理、厕所粪污处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出台，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管标准规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牵头）

**21.发挥党群组织力量。**稳定农村发展党员数量,激励党员干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乡村建设中担当作为。持续抓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推动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引导广大青年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落实自治区“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开展“美丽庭院看乡村”系列活动,引导农村妇女以庭院“小美”助力乡村“大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团委、妇联牵头)

**22.强化农民主体作用。**落实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将人居环境纳入村规民约，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结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厕所粪污处理、村庄整治和危房拆除、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农村道路硬化、农村饮水工程等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带动农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收入。（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

七、突出协同高效，全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23.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定期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重大问题。瞄准逐步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加强政策协同和项目统筹，指导各地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乡村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布局统筹和入库管理，建好用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集中解决农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村内道路、卫生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民生问题，打通基层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

**24.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支持政策，做好土地利用计划支持，统筹用好地方指标和专项指标，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财政奖补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依法合规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投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在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服务乡村建设模式，加大中长期融资支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监管局牵头）

**25.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发现与快速处置机制，通过“四不两直”调研、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及时转送各市、县（区）核查整改。聚焦乡村建设需求，通过组织实地研学、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交流各地实践经验,促进互学互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

**26.强化宣传引导。**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大家讲、走村庄看变化等主题,协调媒体运用微动画、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政策措施、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展示塞上江南·和美乡村新面貌，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让“美丽乡村、文明乡村”理念深入人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广播电视局牵头）